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沈家门社区支行  
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SXYH[2025]22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沈家门社区支行  
装修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XYH[2025]22号)

招标人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朱诗韵 电话：0575-85224706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郦栋斌 电话：15958545311

传 真：                  /

# 目录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沈家门社区支行装修工程招

标公告..... 4

前 附 表..... 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0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3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52

第四章 投标文件..... 54

#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沈家门社区支行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沈家门社区支行装修工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 一、招标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沈家门社区支行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东大街16号。
- 2、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招标估算价：143.169782万元。
- 4、资金来源：自筹。
-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公安和消防验收，取得合格证书。
- 6、工期：60日历天（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符合消防和公安验收标准，并提请申请为准），具体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 7、招标范围：装修建筑面积约477.97m<sup>2</sup>，装修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楼地面、墙面、天棚装饰、水电、消防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 8、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二、投标要求

###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银行网点装修工程。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竣（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或单项工程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应至少有一处能体现合同签约金额、项目属性等信息，同时应提供建设方联系方式，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业绩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任职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0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

险交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2、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

（1）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3）投标人在近3年内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需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获取招标文件资料要求

时间：202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投标人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交易，投标人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0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3.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 四、其他有关内容

1、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5:00。报名成功后, 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上传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 操作指南”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2、评标入围方法: 入围 10 家。

3、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中标方式: 最高分中标。

4、系统使用费: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每标段 1500 元整)。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中标)资格。

5、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6、招标联系人: 朱诗韵, 联系电话: 0575-85224706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郦栋斌, 联系电话: 15958545311

7、监督单位: **中共绍兴市纪委绍兴市监委驻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0575-85113494

**五、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 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01 日

#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工程名称：<u>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沈家门社区支行装修工程</u>，            工程地点：<u>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东大街16号</u>。</p> <p>招标方式：<u>公开招标</u></p> <p>招标估算价：<u>143.169782万元</u></p> <p>质量要求：<u>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公安和消防验收，取得合格证书。</u></p> <p>工期：<u>60日历天（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符合消防和公安验收标准，并提请申请为准），具体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u></p> <p>招标范围：<u>装修建筑面积约477.97m<sup>2</sup>，装修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楼地面、墙面、天棚装饰、水电、消防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u></p> <p>承包方式：<u>包工包料</u></p>
2	建设资金来源： <u>自筹</u>
3	<p><b>投标人资格要求：</b></p> <p>1、（1）企业资质要求：<u>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2）企业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银行网点装修工程。</u></p> <p><u>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竣（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或单项工程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应至少有一处能体现合同签约金额、项目属性等信息，同时应提供建设方联系方式，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业绩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2、除满足上述要求外，投标人还须满足：</p> <p><u>（1）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u></p> <p><u>（2）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u></p> <p><u>（3）投标人在近3年内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需提供承诺书）；</u></p> <p><u>（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4	<p><b>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b>且无在建工程</b>；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p> <p><b>备注：</b>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7	投标文件有效期：_90_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8	投标保证金数额：20000 元。
9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p> <p>（2）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p> <p>（3）对招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中标）公示期间提出。</p> <p>（4）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p>
10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2 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 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p>

	<p>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a>)。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1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电子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p>
12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p>
14	<p>招标会议时间：2025 年 04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a href="https://ygcg.sxjypt.com">https://ygcg.sxjypt.com</a>）</p>
15	<p>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的 2%（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在合同签订前全额交纳。</p>
16	<p>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及评审专家费：</p> <p>（1）以中标价作为招标代理费的计算基数，以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并结合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为基准收费标准×35%执行，低于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若遇相关办法调整，基准收费标准同步调整。</p> <p>（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006249332000011 开 户 行：绍兴银行滨海新区支行</p>

	<p>(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标劳务报酬等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餐费等)已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之内,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p>
--	--

注: 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数项可根据需要扩展。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一）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装修建筑面积约 477.97 m<sup>2</sup>，装修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楼地面、墙面、天棚装饰、水电、消防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

### （三）招标方式

1、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定投标人。

招标人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信息公告，潜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发布的信息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获取招标文件。

2、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四）工程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2、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有关，中标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3、需通过公安和消防验收，并取得合格证书。

### （五）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 （六）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 （七）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次招

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标劳务报酬等评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如餐费等)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二、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公告信息、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书、辅助资料等组成。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书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书将在评标时被招标人拒绝。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 (三) 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四) 招标答疑

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 资格审查资料：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3）联合体协议书；~~

（4）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五）；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2 技术资信文件资料

（1）封面；

（2）承诺书（附件三）；

（3）项目管理机构（附件四）；

（4）技术标资信响应资料；（包括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中要求递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和信用情况说明等资料。）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3 商务文件资料

（1）封面；

（2）投标函（附件一）；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格式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

2.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即为投标文件正本，不再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交副本和纸质投标文件。

3.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4. 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不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各处要求“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和“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均视作要求“盖章”）。

#### 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6.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7.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 / 纸质投标方式）。

###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2. 投标截止期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形式：见招标公告

金额：见招标公告

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招标文件规定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期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招 标 会 议

###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 （二）开标程序

开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评标入围

评标入围方法：入围 10 家，具体入围办法如下：

（1）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超过 10 家的，应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 10 家投标人进入评审。

（2）参加开标并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10 家的，全部投标人均进入评审。

(3) 对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有因投标人或其项目负责人的证件核验不符合要求、投标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等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作废标处理的，不另行补充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但当进入评审的投标中有效标不足 3 家的，在未进入评审的投标人中随机补充进入评审，直至有效标数量达到 3 家。所有投标均进入评审，但有效数量仍不足 3 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3. 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 小时内（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4. 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5. 评标委员会依次对“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商务文件资料”内容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核准投标报价，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宣布中标候选人。

### (三) 开标特别说明（采用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的项目）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登录系统，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

4. 投标文件解密在 60 分钟内完成，具体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作撤回其投标文件。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5. 电子投标项目开标的其他相关程序按照我市相关规定《绍兴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执行。

6.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6.2.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6.3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6.4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6.5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6.6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代理机构行互动交流、澄清、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

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的投标人，视为放弃交流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疑议的权利。并且投标人将无法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 **（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在招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 3、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 5、其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有效报价范围内的；
- 6、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 **（四）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 **（五）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 **（六）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 标

### （一）评标组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按规定随机抽取 5 人。

### （二）评标入围方法

1. 投标人入围办法：入围 10 家。具体详见开标程序。

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 （三）评标办法

（1）技术资信标 40 分；

（2）商务标 60 分；

（3）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4）评标委员会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询标模块在线质询，投标单位通过系统在线回复，一般应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答复，情况特别复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视情延长回复时限。

1. 技术资信标评分办法（满分 4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评分因素	计分办法	分值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 4 分； 2、投标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3、投标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投标人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 60 万元及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银行营业网点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以上工程不重复得分，合计最高得分 8 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竣（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或单	8

	项工程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应至少有一处能体现合同签约金额、项目属性等信息,同时应提供建设方联系方式,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业绩无效。 资格审查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拟派驻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办公楼(含营业部)或营业网点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60万元及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银行办公楼(含营业部)或营业网点装修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 以上工程不重复得分,合计最高得分5分。 注:需提供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竣(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或单项工程验收记录)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上述业绩证明资料中应至少有一处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合同签约金额、项目属性等信息,同时应提供建设方联系方式,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业绩无效。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视为业绩无效。	5
项目团队	1、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2分;具有建筑类专业工程师职称或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得1分。 2、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每有一名得1分最多得3分; 证书持有者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4年12月至2025年02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投标文件中装订相关人员证书、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整体施工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招标范围及项目特点制定施工方案,从土建、安装、弱电安防等方面,对于银行网点施工技术方案及工艺的可行性,技术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可靠性、先进性及合理性,对施工方法及技术保证措施,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可能出现的施工重点、难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环节提出的相应对策、针对性解决措施及应急预案等;以上方案详尽、合理、可行的得3.4-5分;普通一般的得1.7-3.3分;较差的得0.1-1.6分。	5
安全文明施工	服务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合理得2.1-3分,较合理得1.1-2分,不合理得0-1分。)	3
工程质量、进度	服务期内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所需的机械、材料质量保证措施、对施工工期的承诺、对合格证书取得的承诺等方面进	5

保证	行评审。(合理得 2.1-5 分, 较合理得 1.1-2 分, 不合理得 0-1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1、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较快的便捷服务能力, 可从在本地是否拥有常驻服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和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 2、保证工程和质量, 后期对工程质保的服务承诺。(合理得 2.1-3 分, 较合理得 1.1-2 分, 不合理得 0-1 分。)	3

2. 投标报价满分为 60 分, 按如下方法评估:

2.1 招标人设定下浮率幅度范围为 8%~15% (含上、下限), 投标人在此有效范围内进行下浮率报价 (最多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即\*\*. \*\*%,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设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为  $X_i$ 。

2.3 根据所有入围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造价评估下浮率, 设为  $Y$ ;

2.4 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 得分=60 分;

当  $X_i > Y$  时, 得分=6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0.5$ ;

当  $X_i < Y$  时, 得分=6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1$ 。

3. 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高得分相同的情况, 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 若下浮率也相同, 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4. 中标价=审定标底价的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1-中标下浮率)+审定标底中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者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其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1、招标会议确认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标少于 3 家的。

## 七、定 标

**(一) 中标候选人确定**

中标方式：按得分从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当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分数相同时，取下浮率大者为中标候选人，若下浮率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中标候选公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绍兴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将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经评委认定有效的项目业绩，由招标人进行真实性核查，若发现业绩有造假行为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处理。

（三）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影响中标候选人结果的，将重新公示；但当第一中标候选人被质疑、投诉或在复审等过程中发现存在资质、资格、业绩等有弄虚作假行为，应取消其投标资格的，重新招标。

# 八、授予合同

##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 （二）合同签订

投标人应在中标确认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没收投标保证金。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相关施工方案以及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要妥善保管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图纸不得外借。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办公室或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业主办公室或工地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时明确。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必须常驻现场，出勤率为不少于100%，项目现场实行打卡制度，要求项目经理根据发包人要求每天打卡签到（无双休日），若抽查发现出勤率未达到要求，处以2000元/日的罚款，每月未到位超过5日及以上的，加重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扣除违约金2000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没有履约保证金，则按合同价的2%扣除），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没有履约保证金，则按合同价的2%扣除），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没有履约保证金，则按合同价的2%扣除），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由此增

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告由总监及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程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如对发包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消防、空调、弱电安防、门楣灯箱标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需拥有相关资质且需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分包，同意后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协议并明确相关责任，签订后报备招标人。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与装修工程款同步支付。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的权利，按监理合同，履行施工现场的全面监理职能，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及文明生产实行全方位监控，协调各方关系，负责技术资料的签证，负责隐蔽工程的验收、中间工程验收及单位工程的验收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设立，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时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时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时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时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工程质量由工程所属质监站监督和仲裁。工程材料和室内环境检测由工程所属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检测，检测中心尚未具备检测能力的其余检测须由发包人认可且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机构检测。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准，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无偿返工至合格等级，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没有履约保证金，则按合同价的 2%扣除)。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所属区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如承包人未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经检查指出后不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扣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如没有履约保证金，则从合同价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2%)，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没有履约保证金，则按合同价的 2%扣除)；如承包人未能安全文明施工，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则发包人对承包人予以同等额度的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没有履约保证金，则从合同价扣除)，直至扣除全部保证金(如没有履约保证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2%)。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安全无事故”。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并按照工程所在属地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5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3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中标后一周内，中标商需参照工期要求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7.3 开工



(3) \_\_\_\_\_/\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根据招标工期，在投标书中自行确定的赶工措施费，作为合同造价的一部分。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特殊要求：/。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及清单要求的规格和型号采购，须经业主、设计、监理各方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和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 10. 变更

1、本工程应严格按批准设计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报请经批准，否则其变更无效。

2、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的工程量发生下列情况的结算时予以调整：

2.1 对施工图进行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经甲方签证确认变更，所增加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以下方式调整：（1）在标底中已有项目单价的，按标底中确定的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标底中无该项目单价，但有与项目类似的，参照该项目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新增及变更项目标底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项目，其单价按照招标人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3）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的，按发包人签证价结算，签证价不下浮；（4）在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材料、人工、机械不进行价格补差。所有材料签证价格在取定额规费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也不下浮。业主暂定价，可在施工中以业主认定同类档次、材质、价格签证为准。

2.2 甲方根据需求减少或增加的装修内容，费用按标底编制口径计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2.3 暂定价、不可预见费按实结算。

2.4 因甲方原因，将已建工程拆除重装，或须另开门洞等所有拆除工程，该拆除工程按定额计取，不下浮。

2.5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或单价有以下重大误差时，业主有权对原有合同总价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多算或单价多计偏大时，多算部分合价超过合同总价的1%及以上。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 \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 / \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否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 风险自负 \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口径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①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②当按要求完成工程进度 60%时，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进度款；

③当按要求完成工程获得消防、公安部门验收合格证书，且通过招标人内部组织的验收会付至合同价的 80%；

④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95%（发票开全款）；

⑤余下的 5%，作为保修金，待两年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1、承包人需在招标人行内开户作为工程款发放账户。

2、涉及到消防第三方检测和材料检测费用的，由建设单位承担。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工程名称，形象部位，质量，数量，价款的计算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价的5%(不计息)。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退还，多退少补。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7) 其他：\_\_\_\_\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质量、工期、安全、人员到位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同时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经返工仍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及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  
/\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委员会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委员会的确定

争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委员会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建筑工程加以保护及修复，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

21.2 本工程不得转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并扣除十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没有履约保证金，则从合同价扣除)；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区公管办给予责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关于工程项目的进度计划及有关管理制度，发包人将实时监控。

21.3 承包人投标前应踏看工程现场，自行调查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情况，今后如造成事故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21.4 本项目实际实施时，如因地形地貌等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工程量相应减少，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减少损失。

21.5 根据工程实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需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6 本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牌等安全设施费用请在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施工时必须做好现场相关安全设施，以确保交通安全、各类人员出入安全及一切设施的安全等，如因施工造成人身安全等事故，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必须保护好交通、施工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周边建筑、市政园林设施及附属工程加以保护，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将原价赔偿。

21.7 本工程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工程现场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管理班组成员名单；发包人严格审查项目经理及项目施工管理班组成员有否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若被发包人查实有类似情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中标方更换涉及到的人员。

21.8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有权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变更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作为结算依据，其余指令无效。如变更涉及返工的，承包人应对需要返工的工程拍摄影像资料，并在影像资料上写明工程量，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如承包人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9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供存档及各类相关验收工程送审所需的全部竣工技术资料、竣工图及结算资料，并作为付款等的必要条件（具体份数由发包人明确）投标时需考虑此项费用。

21.10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围挡及广告布高度符合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运输无遗撒，施工无扬尘，并安排专人做好施工区与生活区的卫生保洁工作等。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检，对卫生检查较差的情况，将进行罚款处理，每发现一次罚 5000 元，在履约保证金（如没有履约保证金，则从合同价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2%）中扣除。

21.11 施工中所用产品及工程必须保证其牢固性，如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引起的第三方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2 承包人必须对已完工的成品进行保护，若有损坏，由承包人承担损坏的一切费用。

21.13 承包人需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管理和发包人制定的建筑管理的有关制度。

21.14 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工程现场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施工管理班组成员名单；发包人严格审查项目负责人（建造师）及项目施工管理班组成员有否不良行为或不良记录，若被发包人查实有类似情节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更换涉及到的人员。

21.15 装修工程中涉及的重要材料在施工进场前，项目负责人应报 发包人进行确认，发包人参考标底中所有推荐品牌均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是投标单位所选定品牌档次须高于或等于推荐品牌。若投标人对招标人推荐的 品牌及同档次以上的不作选择，也未提供招标人推荐品牌外的产品，中标后招标人可任意指定推荐品牌中的任何一个。且材料价格相对于投标价上涨的不作调整，材料价格

相对于投标价下跌的按实际采购价格调整。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若采用与招标同档次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以实施和结算。

21.16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主持召开例会，并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汇报施工进度、项目质量、材料选用等相关情况。

21.17 农民工工资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及项目负责人不得挪用。

21.18 其中弱电安防（含报警系统、监控系统）需要经公安部门验收合格，门楣灯箱标识应符合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i 手册的标准。

21.19 空调：要求中标单位在中标后 15 天内获得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若该项分包，分包单位需在签订分包合同前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书。

21.20 门楣灯箱标识：要求分包给具有 3M 公司指定的单位实施，要取得 3M 公司 5 年不褪色的质保书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供。

21.21 本工程材料、设备等重要产品采购前，须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看样、确认供货厂家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按图纸规格、型号、质量及颜色等要求）。实际施工时因建设单位要求需要变更材料、型号、款式、规格的，施工单位须服从建设单位的施工要求。

21.22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纪要、投标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21.2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三节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的杜绝和减少火灾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及声誉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绍兴银行规章制度，规范甲乙双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甲乙双方消防安全责任，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二) 工程地址： \_\_\_\_\_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贯彻和落实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现场是指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及堆放各种建筑材料、设备的仓库或堆场，施工人员办公室和临时性生活用建筑物，施工作业区以及有较大火灾危险性的临时变电所、配电箱、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等。下同）的消防安全进行全面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 督促乙方制定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积极开展消防安全自查，监督乙方对检查和自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限期整改，必要时可责令停工整顿，也可给予经济处罚。

(三) 负责对乙方在施工现场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防水作业、材料储存进行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不得对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设施和器材。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贯彻各级政府、部门有关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的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全面责任。

(二) 根据工程及施工现场有关情况，组织制定并执行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并上墙公布。

(三) 制定施工现场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日常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灭火、疏散、救援等工作，防止火势蔓延，同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四) 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和火灾危险性，配备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兼职）消防人员，负责日常的消防安全自查工作,协助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

(五) 严格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经消防设计审核合格或者备案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

(六)认真查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及装修材料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

(七)保证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前消防通道、消防水源、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等完好有效。

(八)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人员花名册和特殊工种人员操作证的复印件及有关资料。

(九)电气焊等特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在操作中应确保高层、外檐、孔洞周围作业对电气焊、割产生的火花、焊渣有接档和封堵措施，并避免和防水施工、冷却塔安装等易燃危险性作业同时交叉进行。动火前要提前清除周围易燃和可燃物，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用水，并设专人看火监护。

(十)建筑工程内场地不准做仓库使用，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用品和易燃可燃材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设置宿舍和生活区。在建设工程外设置宿舍和仓库的，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割和围挡。严禁在宿舍和生活区内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热得快”、电炉子、电褥子等电热器具。无可靠的防火安全措施，乙方不得使用或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用品。

(十一)严格遵守施工现场严禁吸烟的管理规定，并对由于施工现场吸烟造成的火灾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积极配合消防主管部门、甲方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查出的消防安全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

(十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完成全部施工现场作业内容及乙方全部人员撤离施工现场、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建筑工程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即终止。

第六条 其它事宜： \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协议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绍兴地区常规自然条件。

---

###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

###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

### 四、图 纸

甲方提供施工图全套，未经同意不得外借，未中标者需退还。乙方竣工后提供完整工程资料（具体提供数量在施工合同中明确）。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技术资信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公司\_\_年\_\_月\_\_日发布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现决定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在此作如下法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一切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有效、合法的。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书，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愿承担违约责任。

4、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5、同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资料。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7、我单位承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在90%以上，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我方在此声明，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9、我方在此声明，企业在近3年内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10、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暂停交易等措施。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_\_\_\_\_工程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资 格		职 称	
学 历		年 龄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备 注			

注：此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1. 资格审查资料

#### 1.1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企业资质证书：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任职情况。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

(5) 其他资料：

1、省外企业须经浙江省住建厅备案（有效期内）或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审核通过的备案信息（浙江省内企业不作要求）；

2、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 5 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

3、企业在近 3 年内无施工安全责任事故（需提供承诺书）。

(6) 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资格审查资料中各类证件以及应由投标人之外的其他单位出具或加盖其他单位公章的各类证明文件均要求提交原件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自拟材料可直接提交电子文档。各类资格审查资料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技术资信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包括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中要求递交的各类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和信用情况说明等资料。）

附：

##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出现报价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处理：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一”条处理）；

（2）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3）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